

XINBIAN XINGSHILUOJI

● 同济大学出版社

新编 形式逻辑

郑伟宏 编著
周建国

新 编 形 式 逻 辑

郑伟宏 周建国

同济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新编形式逻辑》是复旦大学郑伟宏和上海大学周建国合编的大学用书。主要讲的是传统逻辑，也适当引入了部分现代逻辑的内容。作者在撰稿中广泛参阅了国内外的有关优秀著作，逻辑观点的阐述比较准确。书中实例丰富，生动贴切，有助于读者理解和运用。每章附有练习，书末附有部分答案。

本书是作者在多年教学的讲稿基础上整理而成的。讲稿曾在复旦大学和上海大学文学院等许多系科讲授，受到欢迎；部分内容还在上海电视大学、浙江人民广播电台播讲，均有好评。本书可作为大学本科、专修科及职业大学的教材，亦可作为中学教师、社会科学工作者的参考读物及干部的自修读物。

责任编辑 孙华亚 黄国新

封面设计 陈益平

新 形 式 逻辑

郑伟宏 周建国 编 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 123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625 字数 246 千字

1988 年 8 月第 1 版 198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定价 2.55 元

ISBN 7-5608-0139-O/C·4

目 录

第一章 形式逻辑的对象、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1)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性质	(6)
第三节	形式逻辑的作用	(8)

第二章 概念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3)
第二节	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21)
第三节	概念的种类	(25)
第四节	概念间的关系和概念的运算	(31)
第五节	概念的限制与概括	(42)
第六节	定义	(48)
第七节	划分	(61)

第三章 命题

第一节	命题的概述	(70)
第二节	性质命题	(74)
第三节	关系命题	(86)
第四节	联言命题	(91)
第五节	选言命题	(94)
第六节	假言命题	(98)
第七节	负命题	(103)
第八节	模态命题	(107)

第四章 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

第一节	同一律	(119)
第二节	矛盾律	(124)

第三节 排中律	(130)
---------------	-------

第四节 三条规律的关系及其性质	(134)
-----------------------	-------

第五章 演绎推理(上)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41)
-----------------	-------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44)
----------------	-------

第六章 演绎推理(中)

第一节 三段论的概述	(154)
------------------	-------

第二节 三段论的有效式及其检验	(157)
-----------------------	-------

第三节 三段论格的规则	(167)
-------------------	-------

第四节 三段论的省略式	(169)
-------------------	-------

第五节 三段论的复合式	(172)
-------------------	-------

第七章 演绎推理(下)

第一节 联言推理	(176)
----------------	-------

第二节 选言推理	(178)
----------------	-------

第三节 假言推理	(182)
----------------	-------

第四节 二难推理	(190)
----------------	-------

第五节 假言联言推理	(198)
------------------	-------

第六节 复合命题推理形式有效性的判定方法	(201)
----------------------------	-------

第七节 模态推理	(205)
----------------	-------

第八章 归纳推理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214)
-------------------	-------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	(219)
------------------	-------

第三节 简单枚举归纳推理	(222)
--------------------	-------

第四节 科学归纳推理	(224)
------------------	-------

第五节 关于现象因果联系的归纳推理	(226)
-------------------------	-------

第九章 类比推理和假说

第一节 类比推理 (239)

第二节 假说 (245)

第十章 论证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260)

第二节 论证的种类 (263)

第三节 反驳 (271)

第四节 论证的规则 (277)

附录 部分习题解答 (290)

第一章 形式逻辑的对象、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逻辑”是个外来词，是英语 Logic 的译音。这个词由严复在《穆勒名学》（译自英国哲学家约翰·穆勒的《逻辑体系》）一书中首次使用。Logic 这个英语词起源于希腊文（逻各斯），逻各斯原来的含义有思想、理性、规律性、言词等。

在现代汉语中，“逻辑”是个多义词，有四种用法：

（1）表示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例如：“中国革命的逻辑”，“帝国主义的逻辑”，“人民革命的逻辑”。

（2）指思维的规律。例如：“他的讲话逻辑性很强”，“这个推理是合乎逻辑的”。

（3）指某种特殊的理论和观点。例如：“读书越多越反动，这是‘四人帮’的逻辑”。这里的“逻辑”是贬义词，带有讽刺意味。有时是指违反形式逻辑方面的错误，有时是指思想内容方面的错误。

（4）指学科，某一门学问。逻辑学包括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有人主张辩证逻辑也是逻辑，但也有很多人认为辩证逻辑是哲学的分支。有人说：“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这里的逻辑学是指哲学，或者辩证逻辑。毛泽东同志号召我们“学点文法和逻辑”，这里的逻辑是指形式逻辑。

形式逻辑通常称为“逻辑学”，或简称“逻辑”。日本人曾把这门学问意译为“论理学”，我国也有不少人袭用。孙中山曾倡议易名为“理则学”。此外还有人称之为“辩学”、“名学”。“辩学”或“名学”是中国古代逻辑的称呼。印度的论辩逻辑称为“因明”。古希腊的逻辑、中国的名辩和印度的因明是世界上的三大逻辑体系。

国内高校普通逻辑的课程以及所用的教材过去一直称为形式逻辑，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演绎法，二是归纳法。形式逻辑这一名称的用法与历史上的用法不一致。按照历史上的习惯用法，普通逻辑是课程的名称，不是学科名称。普通逻辑包括演绎法和归纳法。

形式逻辑是学科名称，它的对象是演绎法。

归纳法也是学科名称，它是研究如何通过观察实验以得到一般规律的科学方法。

国内的形式逻辑教科书都包括归纳方法，其实就是普通逻辑，是广义的形式逻辑。

上面我们解释了“逻辑”的含义，下面就来说明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

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的学问，但是关于思维的学问并不就是形式逻辑。

大家知道，哲学是研究思维的。心理学也把人的思维过程当作自己的研究对象。此外，人脑生理学也要研究思维的生理机制。可见，思维本身不是逻辑独有的研究对象。说形式逻辑是关于思维的学问，定义太宽，没有揭示出形式逻辑科学的个性。

思维有合逻辑的、正确的与不合逻辑的、不正确的分别。思维的目的当然是要追求合逻辑的、正确的思维。在辩论当中，我们常常指责论敌，说对方的论断不合逻辑，越出了逻辑的范围，就说明了这一点。逻辑当然也要考察不正确的思维，考察不正确的思维，目的还是为了达到正确思维。

逻辑既然要研究正确思维，那么，把逻辑定义为关于正确思维的学问，行吗？不行。这样定义也会有麻烦，因为马上会产生一个问题：我们的思维在什么情况下“正确”？如果你回答说“当它遵守逻辑规律时”，这又导致了循环论证，用逻辑给逻辑下定义。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告诉我们，思维与所反映的现实完全相符时便是正确的。命题、推理、证明等，当它们在思维中把思维对象

本来有联系的东西联系在一起时，就是正确的。

除了逻辑要研究正确思维外，各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也都要求本科学中所表现的独特的思维是正确的思维。尽管各门科学都从不同的方面来反映现实，但要求思维正确则是共同的。逻辑的对象应该就是这些科学所共有的某种因素。

各门科学共有的某种因素是什么呢？我们说，它们的目的都相同，都是为了获得真理。真和假是命题所具有的属性，可以说任何一门科学的目的都是寻求真命题。根据各门科学所包含的真命题的具体内容的不同，可以把各门科学区别开来。例如，“社会主义一定要代替资本主义”，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真命题；“直角三角形的斜边的平方等于两条直角边的平方和”，这是平面几何中的真命题，等等。这些具体科学中命题的真假直接取决于与实际是否相符。

那么，逻辑中的“真”命题是怎样的呢？例如：

投掷硬币或者出现正面，或者出现反面。

昨天或者下过雨，或者没下雨。

这是两个真命题，它们具有共同的命题形式： P 或非 P 。

我们没有必要去考察昨天是否下过雨，仅仅从上述命题的形式结构中便可“读”出它们都是真命题。在“ P 或非 P ”中，将 P 和非 P 代入任何一个概念，都将得到一个真命题。可见，逻辑的真命题与其结构有关。再看下面两个推理：

如果所有的植物都是生物，

而且如果所有的松树都是植物，

则所有的松树都是生物。

如果所有正义的事业都是不可战胜的，

而且如果所有的社会主义事业都是正义的事业，

则所有的社会主义事业都是不可战胜的。

这两个例子所涉及的内容完全不同，但它们都是由“如果…则”联结起来的蕴涵句，这种蕴涵句相当于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推理。这两个推理有着共同的因素，我们可用符号表示如下：

如果所有的 M 是 P ，
而且如果所有的 S 是 M ，
则所有的 S 是 P 。

前面我们说到的两个具体的推理只是这个一般的推理的个别情况。把 M 、 P 、 S 代入具体的语词，那么这个不属于某门特定科学领域而对所有科学都有效的一般推理，就变成了各门科学的具体推理。通常，我们不说逻辑上的“真”推理，而说成是正确的或有效的。上面两个具体推理都是正确的，其正确性不受具体词项“植物”、“生物”、“松树”和“正义的事业”、“不可战胜的”、“社会主义事业”所影响，可用别的语词取代。例如：

如果所有的铁饼都是巧克力，
而且如果所有的月饼都是铁饼，
则所有的月饼都是巧克力。

从内容上看，这个推理似乎很可笑，谁也不会那样说，但这个推理是正确的，前提和结论之间的联系是必然的。因为在这个推理中既没有断定铁饼就是巧克力，也没有断定月饼就是铁饼，而只是说，在“如果”后面的两句都真的情况下，“则”之后的第三句也是真的。即是说两个“如果”都真的话，“则”就成立。

因此，根据上述，“松树”、“社会主义事业”等概念并不决定该推理的正确性。在一个推理中，如果把“松树”或“社会主义事业”等概念去掉，那么，剩下的就是：

如果 所有 是，
并且如果 所有 是，
则 所有 是。

可见，逻辑研究的不是“松树”、“植物”等千千万万具体的概念，逻辑研究的是“或者……，或者……”、“如果……则”、“所有”、“并且”、“是”等概念。任何思维，离开了这类概念就寸步难行。

上面提到的这些虚词，不是任意联系的，而是有特定的结

构，如果我们任意地把一个虚词换成另一个，就会变得毫无意义。这个特定结构也就是思维最一般的结构。它们对于任何正确的思维都有效，而不管它的具体内容如何。正因为如此，说每一门科学似乎都有自己特殊的逻辑，那是不对的。

现在我们可以回答逻辑的对象是什么了。逻辑研究思维最一般的结构——这就是我们的初步定义。思维的最一般结构，通常称作思维形式的结构。概念、命题、推理是思维的三种表现形式，称为思维形式。由概念组成的命题和推理这两种思维形式又包括内容和形式即结构两个方面。形式逻辑只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而不研究思维形式的除真假以外的其他具体内容。

命题和推理的结构由逻辑常项和逻辑变项两部分组成。在思维形式的结构中表示具体思想间一定逻辑关系的概念称为逻辑常项，在思维形式的结构中表示具体思想的符号称为逻辑变项。例如，在“所有 S 都是 P ”中，“所有……都是…”是逻辑常项，“ S ”、“ P ”是逻辑变项。

正确思维的结构是有规律性的，它的规律是任何科学都必须遵守的。前面我们说过，逻辑研究各部门科学的共同因素，那么能不能因此认为逻辑不研究日常思维呢？不能这样看。逻辑也研究日常思维，它甚至以此作为出发点。

但是逻辑象任何科学一样，不能停留于日常思维（例如，政治经济学不能停留于日常生活中对商品价值的理解，物理学不能停留于日常生活中对力的理解）。相反，逻辑作为一门科学必须进行许多与日常思维迥异的科学抽象，从而分享其他一切科学的命运。

必须指出，逻辑象任何科学一样宣传要追求真理，但是根据它的本质，它所追求的不是科学的那种真理，它以真理本身为对象，即是说，它是关于真理的最一般规律、关于表现真理的最一般联系的学问。确定“这支粉笔是白的”这种命题的真假，不是逻辑的任务，而是具体科学的任务。逻辑则相反，它研究的是不以具体对象为转移的表现真理的最一般的联系。例如，“如果所

有的 M 是 P 并且所有的 S 是 M ，则所有的 S 是 P ”这种推理形式的结构，就是这种表现真理的最一般联系之一。

斯大林说过：“语法的特点在于，它得出词的变化规则，而这并不是指具体的词，而是指没有任何具体性的一般词；它得出造句的规则，而这并不是指某些具体的句子，例如具体的主语、具体的谓语等等，而是指任何的句子，不管某个句子的具体形式如何”。（《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第17页）形式逻辑在研究概念、命题、推理时，也具有这样的特点，因此，有人把逻辑称为“思维的文法”。

思维形式的结构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传统逻辑认为，思维形式的结构的规律有三条：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传统逻辑还把这三条规律看作是基本规律。有不少教科书把充足理由律看作是形式逻辑的第四条规律。我们认为充足理由律不是形式逻辑的规律。在讲规律的一章中我们将作出解释。

形式逻辑除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其规律外，还研究一些逻辑方法，如定义，划分，限制和概括等。

综上所述，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是思维形式的结构和规律以及其他一些逻辑方法。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性质

由于形式逻辑只将思维形式中的形式抽取出来加以研究，而撇开了思维形式中的具体内容。因此它只管思维形式的组织结构正确与否，而不管思维内容的真实还是虚假。

这门科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这门科学是一门工具性科学，它的基本内容是没有阶级性的。

周谷城教授和毛泽东同志讨论过形式逻辑的性质问题。周先生回忆说：“毛主席风趣地说：凡水皆可游，游泳池的水是水，游泳池的水也可游。我知道毛主席是在引用我的说话方式，我连忙接上去说：形式逻辑这东西是敌我共同的武器，我方可用，敌方也

可用，它是没有阶级性的。主席问我何以见得？我举例回答说：资产阶级说，凡生产资料应该私有，大工厂是生产资料，所以大工厂是应该私有的。无产阶级说，凡生产资料应该公有，大工厂是生产资料，所以大工厂是应该公有的。

“主席笑着说：噢！言之成理，也有力。我问：真的吗？主席说：是啊，我也是按三段论办事。我有一次在南宁时，打算游水，南宁的同志这也怕，那也怕，居然打电报给总理，要总理制止我游泳。这时我便说：凡水皆可游，南宁的水是水，南宁的水也可游。这不是很合三段论法吗？我这么一说，便让我下水了。……还得补充，在凡水皆可游上还要加上几个条件：一是水只有一脚背深游不得；二是近沸腾了的水游不得；三是结成冰块的水游不得。我说：大前提真实与否，逻辑自己是管不了的。

“主席夹用英语很风趣地说：formal logic 本来就是 formal 的，要把它同辩证法混同，甚至改成辩证法，是不可能的。它是一门独立学问，大家都要学一点。”（1978年12月20日《光明日报》）

形式逻辑是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随着哲学、科学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起来的。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形式逻辑被当作哲学科学而包括在哲学之中。但是，即使在这种条件下，形式逻辑也仍然是作为一门工具性科学，而被广泛地应用着。形式逻辑的奠基者、被称为“逻辑之父”的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就把形式逻辑看作论证的科学工具。他的逻辑著作就叫《工具论》。弗兰西斯·培根把他创立的归纳逻辑看作是一种发明的工具（著作名为《新工具》）。后来，形式逻辑在科学发展中的地位发生了重大变化，形式逻辑不再是一门哲学科学，而是作为一门独立的工具性科学存在和发展。

形式逻辑本身没有阶级性，因为任何人都要使用概念，提出命题，进行推理和论证，谁都离不开这些思维形式。因此，它的基本内容能为社会上所有阶级服务，对社会上各阶级一视同仁。这好比不同的信息可以借用共同的载体加以传递。

形式逻辑的基本内容没有阶级性，而在谁人去研究和利用这个问题上有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由于阶级地位不同，每个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也就不同，对形式逻辑问题的解释和说明也就不同。恩格斯指出：“思维规律的理论决不象庸人的头脑关于‘逻辑’一词所想象的那样，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形式逻辑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都是一个激烈争论的场所。”（《自然辩证法》1971年版，第27—28页）

第三节 形式逻辑的作用

随着逻辑科学在我国的普及和提高，逻辑的作用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在俄国作家屠格涅夫的小说《父与子》中，有一个虚无主义者巴扎罗夫，他是个逻辑无用论者。他说：“逻辑对我们有什么用呢？您肚子饿的时候，我想，您用不着逻辑来帮助您把一块面包放进嘴里去吧！”在我们现实生活里，主张逻辑无用的人恐怕是很难找了。

有不少人虽不主张逻辑无用，但认为不学也可以。比如有人说：“我没有学过逻辑，照样说话写文章”，“很多文章写的很漂亮的人都没有学过逻辑”。这样说对不对呢？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但只讲对了一半。我们说不学逻辑学，大脑照样能够思维，就好象不学生理学，我们的肠胃照样会消化一样。如果人们因为没有得到生理学的帮助，便不会吃、不会喝、不会消化、不会走和跑等等，那么，生理学本身就不会产生；同样，人们不靠逻辑学的帮助也可能正确地推理，如果他们不能这样做，逻辑学本身也就决不会存在。德国哲学家黑格尔说过：“我们并无需乎先研究解剖学和生理学，然后方能消化和呼吸，同样我们也并不是须得先研究逻辑，然后方可作正确的推理。”（《小逻辑》1957年版，第364页，三联书店）但是话又要说回来，学了生理学，我们就懂得了饮食要卫生，什么东西有利于健康，什么东西不利于肠胃，就可以延年益寿；学了形式逻辑可以帮助我们正确地组织

思维。为什么许多人没学过逻辑一般也能正确的说话写文章呢？这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模仿经验，你可以在很多场合说得不错，写得不错，至于为什么要这样写，而不是那样写，道理不一定讲得出，只能根据经验来辨别正误，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知其一不知其二。总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的感觉它。

革命导师马、恩、列、斯、毛都充分肯定形式逻辑的作用，指出它的发展方向，号召广大群众学习和运用形式逻辑。他们的言论和著作，是我们学习和运用形式逻辑的典范。马克思的巨著《资本论》，结构严密，具有极其强大的逻辑力量。列宁在论《资本论》的两段引文时指出：“只要把我们从序言里引来的这两段话简单地对照一下，就可看出《资本论》的基本思想正在于此，而这个思想，象我们所见的那样，是以稀有的逻辑力量严格遵行了的。”（《列宁选集》第1卷，第4页）

威廉·李克卜内西在《忆马克思》中写道：“马克思很注意用语的明确与准确”，“‘应该逻辑地思维和明确地表达思想’，一有机会他就对我们‘年轻小伙子’这样说并强迫我们学习。”

恩格斯在谈到研究思维形式、逻辑范畴的必要性时指出：“对缺乏逻辑和辩证法修养的自然科学家来说，互相排挤的假说的数目之多和替换之快，很容易引起这样一种观念：我们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哈勒和歌德）。这并不是自然科学所特有的，因为人的全部认识是沿着一条错误复杂的曲线发展的，而且，在历史科学中（哲学包括在内）理论也是互相排挤的，可是没有人从这里得出结论说，例如，形式逻辑是没有意思的东西。”（《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1页）

1903年，列宁在批判社会民主党内波兰犹太人组织“崩得”要求在一切问题上的独立性时，指出：“崩得分子所以会把这个问题搞乱，是因为他们没有从逻辑上进行分析，反而又给我们提出了逻辑混乱的典范。”末了，列宁风趣地向崩得分子建议：“因此，我的亲爱的朋友，我劝你们还是先学学逻辑学吧！”（《列

斯大林在回忆列宁在一次布尔什维克代表会议上发表的两篇精采的演说时，谈到了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力量。斯大林说：“当时使我佩服的是列宁演说中那种不可战胜的逻辑力量。这种逻辑力量虽然有些枯燥，但是紧紧抓住听众，一步一步地感动听众，然后就把听众俘虏得一个不剩。我记得当时有很多代表说：‘列宁演说中的逻辑好象万能的触角，用钳子从各个方面把你钳住，使你无法脱身，你不是投降，就是完全失败。’”（《斯大林全集》第6卷，第50页）

毛主席多次提出要学点逻辑。这是大家很熟悉的了。

爱因斯坦说过，西方科学的发展是以两个伟大的成就为基础，那就是：希腊哲学家发明形式逻辑体系（在欧几里得几何学中），以及通过系统的实验有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在文艺复兴时期）。

爱因斯坦还认为，要使一个民族获得自由，“学校应该完成四项主要的任务”，其中第二项是“学校必须发展学生的逻辑判断力、艺术鉴赏力以及创造才能等等重要的智能，同时还必须增进学生的身体健康”。

上面我们强调了逻辑的重要性，那么，形式逻辑的作用具体表现在哪里呢？表现在以下三点：

1. 形式逻辑是认识客观世界的辅助工具，是由已知到未知的认识方法。

恩格斯曾经指出：“甚至形式逻辑也首先是探寻新结果的方法，由已知进到未知的方法，……”就演绎推理来说，它的结论不超出前提的范围，结论已经包括在前提之中，但是通过推理，起到由“隐”到“显”的作用，使认识由已知进到未知。

例如，达尔文写了一本《兰必虫媒》的书，主张兰这种植物的繁殖必须以昆虫为媒介。这本著作出版不久，有人在马达加斯加岛上发现一种巨兰，花房长达11英吋。那人未发现并且也不相信有什么昆虫能传授花粉，于是写信向达尔文求教。虽说这样的

巨兰达尔文也未见过，但他十分自信地认为，这种巨兰的花房既然是长到11英吋，那就是非以虫为媒不可。那人经过长时间的精心观察，果然发现一种特异的蝴蝶，能够到巨兰中采蜜授粉。这种蝴蝶有着细长的舌头，在飞行时象卷尺一样收起来，采蜜时刻伸展出来。达尔文根据“兰必虫媒”这个大前提和“巨兰也是兰”这个小前提，推出了“巨兰也以虫为媒”的结论。

归纳推理（指不完全归纳）和类比推理的结论超出了前提的范围，结论的可靠性是有待证明的，但是归纳推理和类比推理提供了新知识。例如，许许多多的农谚，象“瑞雪兆丰年”、“东虹日出西虹雨”等等，都是归纳推理的结果。类比推理在科学研究中特别是在假设的提出阶段有着特殊的作用。

总之，形式逻辑是认识世界的辅助工具。正如著名逻辑学家莱布尼茨所说：“智力曾经发现的一切东西都是通过逻辑规则这些老朋友被发现的，虽然一开始这样的规则没有被明确地被记录下来或搜集起来。”

2. 形式逻辑是表述思想和论证思想的必要工具。

毛泽东同志说过：“文章和文件都应当具有这样三种性质，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准确性属于概念、判断和推理问题，这些都是逻辑问题。鲜明性和生动性，除了逻辑问题以外，还有词章问题。”毛泽东同志还说过：“写文章要讲逻辑。就是要注意整篇文章、整篇讲话的结构，开头、中间、尾巴要有一种关系，要有一种内部的联系，不要互相冲突。”即是说，写文章的主要问题是逻辑问题。逻辑的研究比词章的研究更重要。

要顺利地交流思想，必须做到两点：表达得清楚，理解得明白。表达得清楚是对传播信息者而言，理解得明白则是对信息接收者的要求。报纸上登过一个真实的笑话：某女教师接到弟弟一份加急电报，电文是“父心肌梗塞抢救死亡危险速回”，急得她哭着回家奔丧。到家一看，老父亲还朝她微笑着哩！原来，电文的本意是，父亲心肌梗塞复发，正在抢救，有死亡危险；由于发电报时，只考虑电文简要，意思表达不清楚，引起的一场误会。